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文化資源統計

資料項目：南投縣古蹟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聯絡人：許世明

*聯絡電話：(049)2231191-607

*傳真：(049)2241205

*電子信箱：a109930@mail.nthcc.gov.tw_

二、發布形式

*書面：報表

*網址：<http://www.nthcc.gov.tw/>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依據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95年3月14日修正公布之施行細則，經古蹟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之本市古蹟，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該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行政區別：按古蹟座落之行政區別分類。

(二)指定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

(三)類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教堂、宅第、官邸、商店、城郭、關塞、衙署、機關、辦公廳舍、銀行、集會堂、市場、車站、書院、學校、博物館、戲劇院、醫院、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產業及其他設施。」

*統計單位：處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古蹟總數、指定別及類別分；指定別再按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分，類別按城廓、關塞、衙署、書院、宅第、祠堂、牌坊、寺廟、橋樑、車站、教堂、碑碣、墓葬、燈塔、堤閘、產業設施及其他別分。

(二)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65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3月5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本局會計室、南投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造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